

東海大學

Tunghai University



101 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181號

服務專線：04-23598900 或 23590121 轉 22601~22607

招生網址：<http://exam.thu.edu.tw>

100年10月							100年11月							100年12月							101年1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2	3	4	5					1	2	3	1	2	3	4	5	6	7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31				
30	31																										

101 學年度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登錄	100年10月27日上午09:00至11月2日晚上12:00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博士班者：至10月30日晚上12:00
報名費繳費	100年10月27日上午09:00至11月3日下午03:00
報名收件截止日	100年11月3日（以國內郵戳為憑）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博士班者：需於10月31日前寄達
考生列印應考證	100年11月11日
甄試日期（詳見各系所甄試方式及時間欄）	100年12月2日至4日
公告錄取名單	100年12月13日
寄發成績單及正取生錄取通知	100年12月13日
成績複查申請	100年12月13日上午09:00至20日中午12:00
成績複查繳費	100年12月13日上午09:00至20日下午03:00
正取生第一階段報到（就讀登記）	100年12月13日至22日
寄發備取生遞補通知	100年12月26日
備取生第一階段報到（就讀登記）	100年12月30日至101年1月5日
寄發碩士班第二階段報到通知	預定101年4月中旬
碩士班新生第二階段報到（驗證報到）	預定101年4月下旬
寄發博士班第二階段報到通知	預定101年5月中旬
博士班新生第二階段報到（驗證報到）	預定101年5月下旬

§ 本校招生系統提供之網路相關服務 §

E-mail 及傳送行動電話簡訊通知 (報名時需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及行動電話號碼)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確認通知
	成績複查登錄申請確認通知
網路公告	報名人數統計表
	錄取名單
	正取生缺額人數一覽表
表件下載專區	附表1-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附表2-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附表3-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表4-持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附表5-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表6-報名資料袋封面
	附表7-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附表8-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
	附表9-驗證報到委託書
	附表10-提前入學申請書
	附表11-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網路報名	補列印報名表或繳費資料
各項資訊查詢功能	報名狀態查詢：報名登錄、繳費、寄件及報名結果等資訊查詢。
	報名人數查詢：報考系組一般生及在職生人數查詢。
	應考證查詢及列印
	成績查詢
	考試結果查詢
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
	複查狀態查詢
就讀登記	就讀登記(含輸入及列印學籍基本資料表)
	就讀登記查詢
	補列印學籍基本資料表
	就讀登記與報到情況查詢

10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參、報名費及繳費日期	1
肆、報名手續	1
伍、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3
陸、應考證	4
柒、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5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5
玖、放榜	6
拾、成績複查	6
拾壹、正備取生報到	6
拾貳、申請提前入學	7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	8
拾肆、碩士班入學甄試及考試第一名獎學金辦法	8
拾伍、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9
拾陸、招生系所、報考資格、甄試方式及時間	9
<hr/>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4
【附錄二】東海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56
【附錄三】考生學歷(力)代碼表	57
【附錄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一覽表	60

※ 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系所及頁碼 ※

【碩士班】

學 院	系 所 名 稱	頁 碼	系 所 名 稱	頁 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0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13
	外國語文學系	11	哲學系	14
	歷史學系	12		
理學院	物理學系	15	生命科學系	17~18
	化學系	16	應用數學系	19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20	資訊工程學系	23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21	電機工程學系	24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2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25	財務金融學系	28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26	統計學系	29~30
	會計學系	27	資訊管理學系	31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32	社會學系	35
	政治學系	33	社會工作學系	36~37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34	教育研究所	38
農學院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39	餐旅管理學系	42
	食品科學系	40~41		
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43~44	工業設計學系	48~49
	建築學系	45~47	景觀學系	50

【博士班】

學 院	系 所 名 稱	頁 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51
	哲學系	52
管理學院	統計學系	53

東海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00 年 10 月 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
甄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核定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為 1 至 4 年，在職生為 1 至 6 年；博士班為 2 至 7 年。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exam.thu.edu.tw>）。報名資格請參閱本簡章各系所「報名資格」欄之規定。

二、報名日期：**自 10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起至 11 月 2 日（星期三）晚上 12:00 止。**

為免網路塞車而延誤報名，請及早完成報名作業，逾期概不受理。

註：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博士班甄試**者，務於 10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日）晚上 12:00 前完成報名登錄。

參、報名費及繳費日期

一、報名費：**碩士班報名費為 1,300 元；博士班報名費為 2,500 元。**複試考生不需另外繳交複試費用。

二、繳費日期：**自 10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起至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03:00 止。**

肆、報名手續（完成下列手續後，請至招生系統「報名狀態查詢」確認報名及繳費結果）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一) 請在報名期間內，進入本校招生系統網頁 <http://exam.thu.edu.tw>，點選「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選擇要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報名各項資料。

(二)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經確認無誤送出後，即在線上列印網路報名表（請以 A4 白紙列印），同時選擇報名費繳款方式及列印繳費資料，並在繳費期限前辦理繳費（以網路 ATM 轉帳繳款者，不需列印繳費資料，直接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

註：1. 報名時若您的資料確認無誤，卻無法成功傳送或有其他問題時，可於週一至週五之上班時間內（8:00~12:00；13:30~17:00）來電洽詢，聯絡電話(04) 2359-8900或(04) 2359-0121轉分機 22601~22607。

2. 身心障礙考生於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在「身心障礙考生註記」欄註記，並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填具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至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申請一種或多種服務項目。

3. 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除報考系所組別、身份及報考資格不得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網路「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以憑辦理資料更正。

4. 輸入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的字，請以「？」符號代替，並填寫「造字回覆表」（可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傳真本校（不需造字者，請勿回傳），否則若因而有損害權益情形時，責任自負。

二、繳納報名費

(一) 繳費方式：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若報名二系所組者，需分別以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轉帳繳費流程圖示，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各地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 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專用憑條**（內含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請列印「繳款專用憑條」後持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各分行地址及聯絡電話，請見簡章第 60~63 頁）。

3. 網路 ATM 轉帳繳款（需備有 IC 金融卡讀卡機）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網路 ATM 轉帳繳款」方式，再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交易成功後自行列印轉帳交易結果，同時確認交易結果表之繳款帳號、金額等是否正確且交易成功。

(二) 注意事項：

1. 因近年詐騙案頻傳，金融安全控管機制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認是否有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2. 請依所選擇之繳款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款手續，繳費後請將「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專用憑條存執聯」，或網路「ATM 交易結果表」留存備查；若因報名費轉帳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不成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自負。
3. **無論以何種方式繳款，務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資訊查詢」→「報名狀態查詢」，確認轉帳是否成功。考生若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但未按時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其報名即屬無效。**
4.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依上列方式繳交報名費，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檢具「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至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及相關資料，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寄繳。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預定於 100 年 12 月上旬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系所組者，以優待一系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三、繳交報名表件

(一) 繳交期限：

1.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博士班**者：務於**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寄達本校招生組**，以憑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程序。
2. 上述資格外之考生：**100 年 11 月 3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

(二) 繳交方式：

1. **掛號郵寄**：將報名表及系定審查資料一同裝入「甄試報名資料袋」(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列印報名資料袋封面，再黏貼於自備之 B4 大小之信封袋上)，**掛號郵寄或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送本校招生組收。**
2. **自行送件**：依上述方式裝袋後，自行或委請他人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內，逕送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三) 繳交資料：下列第 1 項報名表與第 2 項之系所書面審查資料係分開審查，請勿混合裝訂。

1. **報名表**(請粘貼二吋半身近照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若為下表所列身分考生，須同時附繳表列相關證明文件，以憑審核。

適 用 對 象	應 繳 交 資 料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博士班者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	1. 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2. 學歷證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	1. 就讀學校開立之證明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特殊服務者	1.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2.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子女申請報名費優待者	1.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2. 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 4. 存摺封面影本

2. **各學系(所)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詳見本簡章之各系所甄試方式及時間欄之規定)，考生如備審資料未繳交或資料不齊全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責任自負；倘審查資料過多，無法裝入報名資料袋時，請以包裹方式郵寄並將報名資料袋封面填妥黏貼於包裹上面後寄出。

伍、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稱「大學」，為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未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或認可者不得報考；國內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報考。
- 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畢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 101 年 6 月大學畢業。
- 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
- 四、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博士班甄試者，經系所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則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退件、退費處理依下列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 五、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一) 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二) 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六、考生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及其他重要文件之寄發，均以報名時輸入之通訊地址為準，務請輸入 101 年 9 月前可正確收件之地址，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及時以書面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如填寫就讀學校地址，務請填寫宿舍房號或系級名稱，否則如因地址有誤或所填地址無人收件而損害考生權益者，自行負責。
- 七、在職生工作年資之計算，不包含服義務兵役役期，以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 八、考生於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或報考身分，且報名所繳各項資料一律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九、考生報名資格審核結果，預定於 11 月 10 日上網公布，考生可逕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資訊查詢」→「報名狀態查詢」，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 十、考生繳費後除有合於下列第十一項之情況准予部份退費外，其餘一概不予退費。
- 十一、考生應繳表件不全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本校將拒絕其報名，並請於 11 月 18 日前填寫「退費申請表」，檢附存摺封面影本傳真本校，所繳之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300 元後，餘款預定於 12 月上旬退還。
- 十二、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於日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三、現役軍人或軍警院校畢業生或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或現在公務機關服務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四、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五、凡經本校核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行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除上列情事外，且意圖以讓渡入學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檢舉查證屬實者，並依本校校規議處。
- 十六、考生經錄取後，須於驗證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原本。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倘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陸、應考證

- 一、本項考試應考證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凡已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且經本校審查合於報考資格者，請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起進入本校招生系統(<http://exam.thu.edu.tw>)，點選「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選擇「資訊查詢」→「應考證查詢及列印」，即可在網頁上自行以 A4 紙列印應考證。
- 二、考生列印應考證後，應仔細核對應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代替），以備查驗，違者依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處理。

柒、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方式，有部分學系（所）採一階段甄試（指一次完成書面審查、筆試、口試者），亦有若干學系（所）採二階段甄試（指須先經初審通過後始得參加筆試或口試者），**各學系（所）甄試方式、時間及地點，詳見各學系（所）「甄試方式及時間」欄之規定。**
- 二、如為**二階段甄試之系所，其初審是否通過，不以列印之應考證為依據。**其初審通過名單，**請考生依本簡章各學系（所）「其他注意事項」欄所列時間及網站主動上網查詢，不另通知。**初審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後續之考試，其審查成績於初審評定後隨即寄發初審成績單。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簡章所稱「小型無程式計算器」，以具四則運算（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able）者為限。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一律不得使用。
 - (二) 筆試科目名稱後之英文字母係為區分不同試題之用，並無難易程度之別（如統計學 A 為統計系甲組考生使用試題、統計學 B 為統計系乙組考生使用試題）。
 - (三)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 一、總成績計算：
 - (一) 各系所組甄試項目如無特別規定者，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 甄試各項（科）成績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三) 甄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各項成績乘以該項佔總成績比例後之總和。
- 二、錄取規定：
 - (一) 考生如有任一科目（包括審查、口試、筆試等）零分或缺考或未達該學系（所）組訂定標準與條件者，不予錄取。
 - (二) 各學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遞補。
 - (三) 各系所組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其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 各學系（所）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並依前項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六) 分組招生或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之學系（所）組，如有錄取不足額或經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依各學系（所）組所列流用原則辦理名額流用。
 - (七) 各學系（所）之甄試錄取名額，遇有缺額時，其缺額流用該學系（所）「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定 **1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公布錄取名單。
- 二、公布方式：
 - （一）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thu.edu.tw>），點選「招生速報」→「最新招生資訊」查詢。
 - （二）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系統（<http://exam.thu.edu.tw>）查詢，點選「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資訊查詢」→「考試結果查詢」。
- 三、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以平信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則以限時掛號專函通知。

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請依照上列規定時間進入本校招生系統 <http://exam.thu.edu.tw>，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成績複查」→「成績複查申請」登錄申請。
- 三、繳費期限及方式：
 - （一）複查費及繳費期限：每科 30 元，請於 **12 月 20 日下午 3:00** 前完成繳費，未按時繳費者概不受理。
 - （二）繳費方式：複查之繳費方式與報名費繳費方式相同（請參閱簡章第 1 頁），考生於網路完成複查資料登錄後，請選擇任一繳費方式繳費。
- 四、注意事項：
 - （一）考生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二）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三）複查完竣後，即將複查結果製作「成績複查回覆表」回覆考生。

拾壹、正備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倘至 100 年 12 月 16 日仍未收到正取通知書，及有缺額系（所）之備取生若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仍未收到備取通知書者，請主動電洽（04）2359-8900 或親至本校招生組申請補發。否則如逾下列就讀登記期限者以棄權論，該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本校甄試正取生及備取生遞補錄取之報到，分「**就讀登記**」及「**現場驗證報到**」二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 （一）**第一階段報到（就讀登記）**：
 1. **正取生**：決定就讀本校之所有正取生均應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09:00 至 12 月 22 日下午 05:00**，進入本校招生系統辦理就讀登記（選擇招生類別→「就讀登記」），同時輸入、列印學籍基本資料表，**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2.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訂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在網路上公告）：
 - （1）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本校即以限時掛號通知在缺額內之備取生，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09:00 至 101 年 1 月 5 日下午 05:00**，進入本校招生系統辦理就讀登記（選擇招生類別→「就讀登記」），同時輸入、列印學籍基本資料表，**逾期未成功傳送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2) 101 年 1 月 5 日以後因故產生缺額時，則依名次順序通知尚未遞補之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1 年 2 月 10 日止**，其所遺缺額流用該系所一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 **第二階段報到（現場驗證報到）：**

1. 已依第一階段規定繳交就讀意願書之碩、博士班錄取生，其**驗證報到通知書**約分別在 101 年 4 月中旬及 5 月中旬寄發，屆時請依「驗證報到通知書」規定之時間、地點持報到應繳文件辦理驗證報到手續，未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即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本次報到後若遺有缺額，則由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
2.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現場驗證報到時間，預定於 101 年 4 月下旬辦理，考生若至 4 月 20 日仍未收到驗證報到通知書者，請逕電 (04) 2350-8900 本校招生組申請補發。
3. 博士班甄試錄取生現場驗證報到時間，預定於 101 年 5 月下旬辦理，考生若至 5 月 25 日仍未收到驗證報到通知書者，請逕電 (04) 2350-8900 本校招生組申請補發。

(三) 注意事項：

1. **正、備取生登記及報到情況**，可至本校招生系統→「就讀登記」→「就讀登記及報到情況」查詢。
2. 錄取考生須於驗證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資格證件**原始正本**，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大學應屆畢業生倘於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由本校在報到現場發給）並依本校核准之期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本校不另通知，即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3. 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各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請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校甄試錄取資格（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以便後續考生遞補作業。
4.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1) 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2) 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5. 具「僑生」身分者，應於報到時繳交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認定。
6.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貳、申請提前入學

- 一、申請資格：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就讀登記）後，如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前可取得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註冊入學。
- 二、申請日期：自 10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101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止。
- 三、申請程序：填妥「提前入學申請書」（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經系所主管核可後，檢附驗證報到應繳文件至招生組辦理驗證報到，再向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
- 四、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時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前補繳，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但如於 101 年 9 月註冊日前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

- (二) 申請通過提前入學申請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因故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但仍可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
- (三) 經核准提前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比照 100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辦理。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經向試務單位反應未獲解決者，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組成評議小組評議之。申訴案件以書面評議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拾肆、碩士班入學甄試及考試第一名獎學金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報考及就讀本校碩士班，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各系（所）碩士班（不含專班及在職生）入學甄試及考試錄取正取第一名，並註冊就讀者，得申請東海大學碩士班入學甄試及考試第一名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但甄試及考試招生之系（所），如有分組招生之情形者，其該系（所）推薦學生仍以一名為限（且不依序遞補）。
- 第三條 教務處於碩士班甄試及考試放榜後，分別依甄試及考試入學方式符合資格者，提報名單至學務處，學務處再將名單分送各系（所），各系（所）分別依甄試及考試入學方式符合資格者，各推薦一名，並依學務處訂定期限將初審合格學生資料送請學務處彙辦。
推薦原則如下：
 - 一、考試科目相同者，依總成績最高者推薦之。
 - 二、考試科目不相同者，依選考科目分別錄取時，概以考生總分為排序標準，分組錄取時則由系（所）自訂推薦原則推薦之。
- 第四條 得獎之新生其入學後，一次發給獎學金六萬元，以資鼓勵。
- 第五條 學務處將各系（所）資料彙整，經獎助學金委員複審核可後發放。
- 第六條 學生於領獎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後予以追回或保留：
 - 一、第一學年每學期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
 - 二、休學或退學者。但因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並報請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錄取考生於驗證報到後，應再依本校規定之時程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除繳交註冊學雜費外，本人仍應到校辦理註冊，始完成註冊入學手續）。除因病或重大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延期辦理者外，逾期未辦理上列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經錄取新生，除因病需長期休養治療或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應徵召服役者或遇重大特殊事故，持有本校認可之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或徵集令或重大特殊事故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核准者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自驗證報到後至註冊日前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三、除上述原因可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若因其他因素暫時無法就讀者，仍需先依規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辦理註冊手續完成後，再持學生證、註冊費繳費證明及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並辦理休學離校手續。
- 四、錄取新生如有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本校得依學則之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 五、**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六、本校 101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約於 101 年 8 月下旬公布。茲將 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列如下表，以供參考。

系所別	中文、外文、歷史、日文 哲學、經濟、政治、行政 社會、社工、教育	物理、化學、生科、數學 環工、資工、畜產、食科 餐旅、景觀	化材、工工、電機 美術、建築、工設	企管、國貿、會計 財金、統計、資管
學費	40,125	41,970	41,970	40,125
雜費	8,092	13,850	14,319	8,826
合計	48,217	55,820	56,289	48,951

註：1.本收費標準不含住宿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建築系建築設計指導費等。

2.三年級以上研究生修習學分在 9 學分下者，按學分數收費，超過 9 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3.詳細資訊請參閱會計室網頁：<http://www3.thu.edu.tw/account>→「學雜費專區」。

拾陸、招生系所、報考資格、甄試方式及時間（詳見第 10~53 頁）

系所代碼及名稱	3110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佔 50%）：</p> <p>(1)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p> <p>(3)自傳（1,500 字以內）。</p> <p>(4)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3,000 字以內，含：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大綱、研究資料、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書目）。</p> <p>(5)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研究報告須請該科任課教師簽名）。</p> <p>2. 口試（佔 50%）</p> <p>時間：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02:00 起</p> <p>地點：人文大樓五樓 H518 室</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1.為達國際化及加強研究生收集學術資料能力特開設「高級英文」、「中文文獻與資訊專題」課程。</p> <p>2.每月舉辦專任教師論文發表會，每年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p> <p>3.每年與全國各大學中文研究所合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提供學生論文發表園地。</p> <p>4.本所課程及師資分為「古典文學」、「近現代文學」、「語言文字」、「思想」四大群組，陣容堅強。</p>
系所網址	http://chinese.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208 劉瑞玲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12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英語教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3
報名資格	<p>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0 年 11 月 2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教學、或語言教材出版、或教育行政相關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p>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佔 20%）</p> <p>(1) 歷年成績單。</p> <p>(2) 學歷證件影本。</p> <p>(3) 讀書計畫書（以英文撰寫，1,500 字以內）。</p> <p>(4) 語言測驗證明（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p> <p>a. TOEFL：PBT 550、CBT 213 或 IBT 80</p> <p>b. TOEIC 750</p> <p>c. GEPT 中高級</p> <p>d. IELTS 平均 5.5</p> <p>e. Cambridge ESOL Examination FCE</p> <p>2. 筆試：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在語文館 LAN212 教室舉行。</p> <p>(1) 英文作文（佔 20%）：上午 09:00~10:20</p> <p>(2) 英文（佔 30%）（包括聽力 50%、閱讀 50%）：上午 10:40~12:00</p> <p>3. 口試（佔 30%）</p> <p>時間：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01:30 起</p> <p>地點：語文館 LAN212 教室</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英文 3.英文作文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p>1. 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 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3. 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一年級新生，入學後必須協助系上教學或研究相關事務。</p> <p>4. 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本碩士班教師之專長涵蓋多個學術領域，授課方式秉持大學部一貫的教學作風，全部以英語教授，企使學生沈浸於全英語的學習環境。其次，本碩士班之課程特色，在於其整體之規劃設計，強調英語教學理論與實作並重，與中台灣多所國高中與小學合作，提供學生實際課堂教學機會。主要研究領域為英語教學、應用語言學、語言測驗、外語習得、閱讀與寫作教學等。</p>	
系所網址	http://flld.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1202 彭桂香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130 歷史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報名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審查（佔 50%）</p> <p>(1)歷年成績單。</p> <p>(2)自傳（約 1,000 字）。</p> <p>(3)學習計畫（約 2,000 字）。</p> <p>(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口試（佔 50%）</p> <p>時間：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02:00 起</p> <p>地點：人文大樓四樓 H436 歷史學系第一研討室</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本系創立於 1955 年，是台灣第二個歷史系，1970 年設立歷史研究所，研究方向以「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為主軸，並強調歷史學與其他學科之科際整合。本系教育目標為 1.培育學生歷史思考與意識，2.培育優秀歷史教育人才 3.培育史學專業研究人才。教師研究類群包括：中國中古社會文化史、唐代政治史、中古史學、中國近世社會史、明清政治史、中國現代史、中國近代思想史、近代中國婦女史、台灣基督教史、中國思想史、東南亞華人史、中國考古學、電影發展史等。本系與國內研究機構如中研院、國史館積極合作，與中國大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思勉人文等高等研究所有教師交換計劃。本系學生也可修習外國和境外大學課程，本系和日本高知大學歷史系及韓國國立濟州大學結盟互換學生。本系學生透過國際教育合作室，也可修習跟東海結為姐妹校的國外和境外 135 所大學課程。</p>
系所網址	http://history.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1305 賴淙誠先生

系所代碼及名稱	3150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報名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審查（佔 40%）</p> <p>(1)歷年成績單。</p> <p>(2)報考理由書一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口試（佔 60%）</p> <p>時間：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起</p> <p>地點：人文暨科技館二樓 HT212 日文系會議室</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本碩士班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富「台日多元文化之溝通與交流」能力的人才。為了深化同學對多語言、多文化裡各語言、文化間之界面的觀察與思辨能力，本碩士班以台、日為中心，理論性、分析性的探討東亞「跨區域間溝通交流」(trans-regional interaction) 問題。課程內容規劃為「台日語言溝通領域」及「台日社會文化領域」兩大領域，並在當中分別呈現「日本語研究」、「台日語言接觸」、「台日表象文化」、「台日社會交流」等四個主軸。同時為使這些理論的探討能具有實踐性，本碩士班自二年級開始規劃有「與社會實際互動的活動計劃」(目前各項活動計劃的實施狀況請參酌本系網頁)。這些活動計劃皆以學生為主體策劃並進行與社會接軌的各項主題計畫，藉由這些實際的操作讓學生實際經驗多語言、多文化裡的溝通與交流。</p>
系所網址	http://japan.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1701 呂佩芬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190 哲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佔 50%）</p> <p>(1) 歷年成績單。</p> <p>(2) 自傳（約 1,000 字）。</p> <p>(3) 學習研究計畫。</p> <p>(4) 哲學著作一篇。</p> <p>2. 口試（佔 50%）</p> <p>時間：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p> <p>地點：人文大樓四樓哲學系</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 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 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本系以「中西哲學並重，理論與實踐兼顧」為宗旨，期能讓學生於中西哲學之各家思想能多所涉獵，兼容並蓄，以啟發學生自己的思考。哲學為實踐的智慧學，不應封限於一特殊的理論、學說或學派。本系之辦學特色是於一寬廣的人文視域中來思解人底問題，從理論的分析達致實踐的會通。</p>
系所網址	http://philo.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420 林盈吟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210 物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1
報名資格	限大學物理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0 年 11 月 2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佔 50%）</p> <p>(1) 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2) 歷年成績單。</p> <p>(3) 研究所讀書及研究計畫各一份。</p> <p>(4) 物理學力測驗成績單（若有此項資料請提供）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 口試（佔 50%）</p> <p>時間：10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科技大樓一樓 ST132 室</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p>1. 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 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3. 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研究領域：</p> <p>1. 光電科技研究群：雷射物理與非線性動力學、單分子光譜、奈米光電元件、光子晶體等。</p> <p>2. 奈米與材料研究群：低維度半導體奈米材料之合成、奈米材料原子及表面結構鑑定、奈米材料特性分析、奈米加工、熱電材料、磁性材料、稀土永磁及磁記錄媒體等。</p> <p>3. 凝體與計算研究群：凝體理論、計算物理、高能理論、量子色動力學、弦理論等。</p> <p>系所特色：環境美、師資優、計畫多、設備足、研究成果豐碩。</p>	
系所網址	http://physics.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4778 林倖雅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220 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報名資格	限大學化學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佔 60%）</p> <p>(1) 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2) 歷年成績單。</p> <p>(3) 研究所讀書計畫一份。</p> <p>(4) 學術論文著作、研究或書報討論報告影印本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 口試（佔 40%）</p> <p>時間：10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起</p> <p>地點：化學系館 CH010 室</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 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 口試以測驗學生對化學知識普遍了解情形。</p> <p>3. 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1. 研究領域除傳統有機合成、無機配位、理論計算、分析化學外還包括化學生物領域的生物有機、藥物化學、臨床化學和材料領域的有機光電材料、奈米材料、表面化學、磁性材料等。</p> <p>2. 圖書儀器設備充實，並可使用國家同步輻射中心及國科會貴儀中心之設備與資源。</p> <p>3. 本系設有「研究生 SCI 論文獎學金」。在籍之研究生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論文發表於排名前 50% 之 SCI 期刊，且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每篇論文給予新台幣三萬元獎勵。</p> <p>4. 系友表現傑出，三位現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系所網址	http://chem.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248 轉 201 藍恩慈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231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生物醫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	限大學理、工、農、醫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佔 40%）</p> <p>(1) 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2) 歷年成績單。</p> <p>(3) 自傳（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p> <p>(4) 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影印本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 口試（佔 60%）</p> <p>時間：10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生命科學系館</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 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 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1. 本組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子基因醫學研究所簽訂合作協議共同指導研究生，我們要訓練的不只是科學工作者，我們要培養的是有人文氣息的科學研究者。每位學生都有兩位以上的指導老師，共同引導與陪伴您的研究生涯。院士級的師資，帶領研究團隊向前行！強調國際接軌，培養具世界觀的研究學者。提供獎學金，使您的研究生活沒有後顧之憂。這是一個創新的規劃，今年你可以有不一樣的選擇！東海大學生科系生物醫學研究所歡迎您！</p> <p>2. 本組研究重點包含：發育生物學、生物醫學、癌症生物學及基因體學。</p>
系所網址	http://biology.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2401 李慧儒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232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1
報名資格	限大學理、工、農、醫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0 年 11 月 2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佔 40%）</p> <p>(1) 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2) 歷年成績單。</p> <p>(3) 自傳（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p> <p>(4) 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影印本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 口試（佔 60%）</p> <p>時間：10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生命科學系館</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p>1. 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 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3. 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本系自創系以來，即著重台灣本土生物與生態保育之教學與研究，致力於基礎生物與生態環境之資料調查與分析。教師的研究類群包括：哺乳類、鳥類、兩棲爬蟲類、魚類、節肢動物類、維管束植物及真菌研究等；研究課題與教學內容包括分子生態學、行為生態學、生理生態學、保育生態學、族群生態學、生態系生態學、熱帶生態學及親緣系統學、生物多樣性等等，為國內生態學研究最堅強的研究陣容與學習環境。本組與國內研究機構如中研院、林試所及科博館等單位積極合作，亦將教學與研究範疇擴展至中國及東南亞地區，並結合本校校級研究中心「熱帶生態學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的資源擴大本組研究能量。</p>	
系所網址	http://biology.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2401 李慧儒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240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1
報名資格	限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0 年 11 月 2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佔 50%）</p> <p>(1) 二位教師（或服務單位直屬上司）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2) 歷年成績單。</p> <p>(3) 有利於審查之參考文件，如數學學力測驗之成績證明等。</p> <p>2. 筆試—微積分（佔 50%）</p> <p>時間：10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起</p> <p>地點：科技大樓五樓 ST527 數學系研討室</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p>1. 本系研究方向以系統分析與科學計算為主，有關課程與師資請參考本系網頁。</p> <p>2. 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3. 筆試時不得攜帶任何計算器。</p> <p>4. 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以本系教師擁有比工程人員更好的數學背景為基礎，除加深基礎數學教育外，配合教師專長，嘗試且指導研究生從數學應用上作研究，主要包含財務金融、動態系統、時滯系統、系統控制、幾何分析、資訊編碼、晶圓製程、平行計算、生物資訊、應用代數等方向。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2501 陳淑媛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31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報名資格	限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或材料工程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初審（佔 60%）</p> <p>(1)歷年成績單及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各三份（二技畢業者，需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大學轉學生需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原轉出學校成績單）。</p> <p>(2)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3)學習及研究計畫書一式二份。</p> <p>(4)讀書心得報告、研究報告（如單操實驗報告）、工作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式二份（本項可依個人意願自由繳交）。</p> <p>2.複試（口試，佔 4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10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08:30 起</p> <p>地點：化材系館</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3.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置第一名就讀獎學金六萬元，如正取第一名未註冊就讀，本系另提供優秀學生就讀獎學金六萬元，頒與正取第二名且註冊就讀者，若正取第二名未註冊就讀，本獎學金可依次遞補至正取第五名且註冊就讀者。</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系所教師研究分為三大核心領域，分屬(一)材料科技(二)製程及能源科技(三)生化科技。研究主軸包括：高分子奈米結構及流變性質、高分子加工薄膜與奈米複材、基因重組與生物感測、生物醫學工程、生物能源開發、保健食品開發、觸媒反應工程與奈米膠體等方向，同時涵蓋最新綠色能源、綠色材料及綠色製程開發等未來重要趨勢科技。
系所網址	http://chemeng.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262 轉 109 江欽瑜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330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報名資格	限大學理、工學院或工業管理、工業工程與管理、管理科學、資訊管理、資訊科學、企業管理、統計、應用數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初審（佔 60%）</p> <p>(1)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p> <p>(3)自傳（1,500 字以內）一式二份。</p> <p>(4)研究計畫（3,000 字以內）一式二份。</p> <p>(5)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影本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一式二份。</p> <p>※上述第(1)~(2)項資料請勿裝訂。</p> <p>2.複試（口試，佔 4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01:30 起</p> <p>地點：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流用一般入學考試補足，並按甲、乙組之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招生資訊」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1.三大研究領域為「系統工程與作業研究類」、「企業電子化與智慧型系統類」及「經營管理類」。</p> <p>2.橫跨工程及管理二大領域，培養未來產業需要的工業工程、資訊系統、經營管理跨界人才。</p> <p>3.參與國際 IEET 工程教育認證：以課程搭配實驗室的作法，建立完整的學習機制。</p> <p>4.學術研究：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畢業後將同時具備產業界的經驗及學術理論背景。</p> <p>5.產學合作：與新竹及中部科學園區的半導體、光電、電子等高科技產業及中區醫療服務產業有密切且多元的合作。</p> <p>6.國際化：積極辦理國際研習計畫，觸角已拓展到美、荷、義等國大學與企業。</p>
系所網址	http://www.ie.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4319 轉 137 曾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340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報名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初審</p> <p>(1)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佔10%）。</p> <p>(2)大學學業成績（佔20%）。</p> <p>(3)研究成果或報告（佔20%）。</p> <p>2.複試（口試，佔5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100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10:00起</p> <p>地點：理學院S101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研討室I</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研究成果或報告 2.口試 3.大學學業成績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11月25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本系特色在均衡發展各領域，培養學生專業表達能力及提升國際觀。</p> <p>研究領域：1.污染防治技術 2.環境科學與資源管理 3.環境規劃與風險評估 4.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管理 5.環境微生物開發與應用。</p> <p>特色：培育環境污染控制與監測之專業領域人才、追求卓越與養成嚴謹的態度，具備辨認、解決問題的能力。秉持職業倫理道德展現溝通協調的能力，保持誠實敬業的態度。提升環境污染分析、整治、管理技術與策略之應用程度。</p>
系所網址	http://www.envsci.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202 陳阿梅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35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報名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初審（佔 50%）</p> <p>(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p> <p>(2)研究所讀書計畫。</p> <p>(3)履歷自傳。</p> <p>(4)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複試（口試，佔 5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10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科技大樓三樓 ST306 資訊工程學系會議室</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本系致力於發展高等學術與新科技之研究，培養高級專門人才，協助國內產業技術之提昇。新一代資訊科技在軟體工程技術、網際網路應用、雲端應用與服務的快速發展，本系衡量未來資訊科技的發展性與現有資源的配合度，而以下列領域做為重點發展方向：</p> <p>1.軟體工程領域</p> <p>2.網路多媒體領域</p> <p>3.雲端運算領域</p> <p>4.資訊安全領域</p>
系所網址	http://www.cs.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415 施春蘭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36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報名資格	限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佔 50%）</p> <p>(1)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p> <p>(3)自傳一份。</p> <p>(4)研究所讀書計畫一份。</p> <p>(5)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影本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p> <p>2. 口試（佔 50%）</p> <p>時間：10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人文暨科技館二樓 HT223 電機工程學系</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招生資訊」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系碩士班以 IC 設計、通訊與奈米科技等領域為發展重點，並以培育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俱之高科技電機、電子專業研發人才為目標。本校位居中台灣工業發展中心，與鄰近產業合作密切，本所學生可就近參與產學合作。
系所網址	http://ee.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3900 周淑貞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41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
報名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初審（佔30%）</p> <p>(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p> <p>(2)簡歷與生涯規劃（1,500字以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p> <p>(3)讀書計畫（3,000字以內）。</p> <p>2.複試：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1)筆試－基本能力測驗（含邏輯分析、企業概念及英文能力）（佔30%）</p> <p>時間：100年12月4日（星期日）上午08:30~09:50</p> <p>地點：管理學院四樓企業管理學系</p> <p>(2)口試（佔40%）：筆試結束後即舉行口試</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由一般入學考試選考管理學者遞補。
其他注意事項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11月25日中午12:00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3.筆試科目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計算器規格詳見第5頁第柒項三之(一)規定。</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系所特色：</p> <p>1.舉辦「跨領域管理研討會」等活動，培養學生規劃執行能力。</p> <p>2.引進哈佛商學院之個案教學方式，增加學生實務分析能力。</p> <p>3.開設「創新與創業」相關課程，培養碩士生創新與創業之能力。</p> <p>4.國際學習互動區讓學生擁有英文學習獨立空間，精進學生的英文能力。</p> <p>5.鼓勵學生至外系修課，促進跨系所交流。</p> <p>6.邀請業界或知名人士至本系演講，讓陸生更能瞭解本地企業與文化精神。</p> <p>研究領域：</p> <p>1.行銷管理 2.科技管理 3.創意創新創業管理 4.人力資源管理 5.財務管理</p>
系所網址	http://ba.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5124 魏培文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42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報名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初審（佔 60%）</p> <p>(1)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p> <p>(3)簡歷自傳與生涯規劃（1,500 字以內）。</p> <p>(4)讀書計畫（3,000 字以內）。</p> <p>(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複試（口試，佔 4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10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管理學院六樓 M611、M61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流用一般入學考試補足，並依選考統計學、企業管理、微積分之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系所特色：</p> <p>隨著世界經濟的全球化及兩岸三通，配合經濟建設發展及企業用人的需要，以培養「具有國際觀」及「具備跨國經營專長」之人才為目的。在跨越知識經濟新紀元中，隨著全球經貿體制之變化，動態調整授課科目與內涵，讓學生在面對二十一世紀之資訊浪潮下，具有高度的全球競爭力。</p> <p>研究領域：</p> <p>本系規劃兩大學群課程及研究領域（國際經貿與金融及跨國經營管理）與三大核心競爭力（國際化、e 化、最後哩程），涵蓋養成一個國際經貿人才所需的課程。</p>
系所網址	http://intrade.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0-0121 轉 35301 黃郁卿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430 會計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報名資格	限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初審（佔 60%）</p> <p>(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p> <p>(2)簡歷自傳（1,500 字以內）。</p> <p>(3)生涯規劃（1,500 字以內）。</p> <p>(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上述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一冊。</p> <p>2.複試（口試，佔 4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02:00 起</p> <p>地點：管理學院三樓 M359、M360 室</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由一般入學考試甲組（會計組）遞補。
其他注意事項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系輔導學生以會計為基礎，整合資訊、財金、法律或管理之專業知識，培養「公義」兼「慈愛」，「卓越」到「頂尖」的國際化高階人才。積極與美國、大陸及義大利等名校建立交流與合作管道。課程兼顧理論、專業與實務，禮聘政府機關首長、國際型企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各行業之經營典範前來授課，以培養高格局之領導人。
系所網址	http://acc.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0-0709 周秀鳳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440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	限大學商學或管理學院管理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初審（佔 60%）</p> <p>(1)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p> <p>(3)簡歷自傳與生涯規劃（1,500 字以內）。</p> <p>(4)讀書計畫（1,500 字以內）</p> <p>(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複試（口試，佔 4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10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管理學院三樓 M328 財務金融學系</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本系特色與資源：</p> <p>1.研究風氣鼎盛，研究成果豐碩。</p> <p>2.研究設備完善，擁有完備國內外資料庫，並建置 e-化教室。</p> <p>3.著重學生財金專業養成，鼓勵取得財金證照。</p> <p>4.強調菁英培訓計劃，提供 CFA 與 CFP 高階證照教育訓練。</p> <p>5.舉辦財金實務講座，提供實習及參訪機會，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p> <p>6.提供教學助理及國科會助理助學金，獎勵優秀學生。</p>
系所網址	http://fin.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5800 蘇麗夙小姐

系所代碼 及 名 稱	3471 統計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	限大學統計、數學、應用數學或商用數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時 間	<p>1. 審查（佔 30%）</p> <p>(1)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p> <p>(3)自傳。</p> <p>2. 筆試—統計學A（佔 30%）</p> <p>時間：10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08:40 起</p> <p>地點：管理學院二樓 M220 室</p> <p>3. 口試（佔 40%）：筆試結束即舉行口試。</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 2.口試
流 用 原 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p>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筆試科目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計算器規格詳見第 5 頁第柒項三之(一)規定。</p> <p>3.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招生資訊」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4.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p>
研究領域 系所特色	<p>本系老師教學經驗豐富且積極從事研究，研究成果相當豐碩。課程之規劃與學生未來發展之方向大致可分為：</p> <p>1.工業統計：培養品管、研發、製程等人才。</p> <p>2.生物統計：包括醫藥衛生、遺傳學、人口學、食品科技和農學方面的應用。</p> <p>3.管理科學統計：偏向工商管理包括精算師之培育。</p> <p>4.社會科學統計：偏向政府公共政策之研究與評估。</p> <p>5.統計理論：以繼續深造、從事研究工作為目標。</p>
系所網址	http://stat.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5704 鄭如君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472 統計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	不含甲組規定學系之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佔 30%）</p> <p>(1) 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2)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p> <p>(3) 自傳。</p> <p>2. 筆試—統計學 B（佔 30%）</p> <p>時間：10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08:40 起</p> <p>地點：管理學院二樓 M220 室</p> <p>3. 口試（佔 40%）：筆試結束即舉行口試。</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 2.口試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其他注意事項	<p>1. 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 筆試科目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計算器規格詳見第 5 頁第柒項三之(一)規定。</p> <p>3. 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招生資訊」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4.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本系老師教學經驗豐富且積極從事研究，研究成果相當豐碩。課程之規劃與學生未來發展之方向大致可分為：</p> <p>1. 工業統計：培養品管、研發、製程等人才。</p> <p>2. 生物統計：包括醫藥衛生、遺傳學、人口學、食品科技和農學方面的應用。</p> <p>3. 管理科學統計：偏向工商管理包括精算師之培育。</p> <p>4. 社會科學統計：偏向政府公共政策之研究與評估。</p> <p>5. 統計理論：以繼續深造、從事研究工作為目標。</p>
系所網址	http://stat.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5704 鄭如君小姐

系所代碼 及 名 稱	349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報名資格	限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時 間	<p>1.初審（佔 50%）</p> <p>(1)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p> <p>(2)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英檢等。</p> <p>2.複試（口試，佔 5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10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09:30 起</p> <p>地點：管理學院四樓 M425 資訊管理學系</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 用 原 則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招生資訊」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研究領域 系所特色	本系設計規劃了「企業電子化」及「網際網路與安全」兩大主軸課程，在資訊管理方面聚焦在企業電子化；在資訊科技方面著重在網際網路與安全，於 97 學年度起開設「資通安全管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修完一系列資安相關課程即可取得證書，目前有 ERP、BI、BCSE（威播科技）、BCSP（威播科技）與 ISO27001 的認證課程，未來將規劃加入其它實用性高的認證課程，亦多鼓勵學生課後參加認證考試。
系所網址	http://im.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5900 周幸華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520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報名資格	限大學經濟學系（含輔系）或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佔 50%） (1)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 (2)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英檢。</p> <p>2. 口試（佔 50%） 時間：10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 地點：社會科學院四樓經濟學系</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 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 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系所特色：培養具有經濟專業與分析能力的人才、培養具有獨立思考與研究的人才、培養具有深造能力及就業競爭力的人才。重視實務面，強調商業與經濟學之結合，分析產業特徵及演變，運用數量分析模型、工具，以掌握經濟之脈動。</p> <p>系上並設立「外語能力獎助金」，凡於本系碩士班就讀期間，英文檢定成績合於標準者，皆可申請。</p> <p>研究領域：1. 總體經濟 2. 個體經濟 3. 計量經濟</p> <p>理論與實務並重，歷屆碩士班畢業生，就業於金融界及業界表現傑出，歡迎有志同學報考。</p>
系所網址	http://economic.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6102 張雅嵐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531 政治學系碩士班					
組別	政治理論組		國際關係組		地方政治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1	4	1	4	1
報名資格	限大學人文、管理及社會科學領域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0 年 11 月 2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佔 50%）</p> <p>(1) 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本校政治系應屆畢業生免附）。</p> <p>(2) 自傳（1,500 字以內）。</p> <p>(3)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p> <p>(4) 研究所讀書計畫。</p> <p>(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或成果（在職生得另檢附工作經驗及成就）等。 ※上述第(2)~(5)項資料請依序裝訂成一冊，共一式二份（第(3)項資料，二冊中至少需有一冊為正本）。</p> <p>2. 口試（佔 50%）</p> <p>時間：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起</p> <p>地點：社會科學院四樓政治學系</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為流用；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其他二組考生中成績較高者。					
其他注意事項	<p>1. 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 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3. 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1. 碩士班現設有國際關係組、政治理論組和地方政治組。</p> <p>2. 政治理論組著重於思想、制度、行為與政策等四個領域的訓練。</p> <p>3. 國關組則強調國際政治、國際公法、國際組織及國際政治經濟等領域的研究。</p> <p>4. 地方政治組針對地方政治生態、地方政府、地方自治和地方財政等領域進行研究，為本系未來發展之重要特色。</p> <p>5. 課程安排為強調師生互動的研討課(seminar)，以培養學生參與學術活動之能力，養成獨立批判思考的習慣。並不定期舉辦演講、研討會，邀請校內外學者發表專題演說，提供同學廣泛與高深的學識，以開拓學術的視野，培養宏觀的氣度。</p>					
系所網址	http://politic.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6201 盧韻后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540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0	2
報名資格	限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0 年 11 月 2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佔 60%）</p> <p>(1) 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2)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一式三份。</p> <p>(3) 自傳（1,500 字以內）一式三份。</p> <p>2. 口試（佔 40%）</p> <p>時間：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起</p> <p>地點：社會科學院三樓 SS317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圖書室</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 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 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3. 錄取考生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 3 學分以上「統計學」者，始得修習研一必修「公共行政之量化分析」科目，未修習者應於入學後依本系規定加修。</p> <p>4. 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系所以培植具有「公共管理之專業知識」及「跨學科知識」之通才為目標，即「重視專業知識及廣泛性基礎知識之建立與均衡發展」。除了培養學生公共行政專業知識外，更著重跨學科之應用能力及思維，以因應外在環境之變遷，進而提昇學生未來就業及升學之競爭力。因此，課程之規劃除了以公共管理為導向，更增加了語文暨應用能力及跨學科課程。	
系所網址	http://pmp.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6700 韓家瑩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550 社會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1
報名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0 年 11 月 2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初審（佔 50%）</p> <p>(1)教師推薦函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2)歷年成績單一式二份。</p> <p>(3)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3,000 字以內）一式三份。</p> <p>(4)就學及工作經歷與報考動機（1,000 字為限）。</p> <p>2.複試（口試，佔 5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起</p> <p>地點：社會科學院五樓 SS525 會議室</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3.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系研究所分理論與思想史、政治與經濟、階層與教育、文化與歷史、性別研究五大領域。依學生的研究興趣，進行選修課程的開授，讓研究與教學理想在課程中實現。學生可就自己的興趣選擇領域，進行系列修課與論文撰寫。為拓展學生的學識，鼓勵學生出國進行短期研究和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透過各種研討會與演講的舉辦，豐富學生視野。	
系所網址	http://soc.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6305 陳妙姿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561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	1.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應屆畢業生 ，且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前 40%或 75 分以上者。 2.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畢業生 ，並 無 專職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且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前 40%或 75 分以上者。 3.大學 非 社會工作學系 應屆畢業生 ，或 畢業生無 專職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並修畢下列科目六科以上【(1)社會工作概論 (2)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社會個案工作 (4)社會團體工作 (5)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6)社會統計 (7)社會工作研究法 (8)社工實習】，且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前 40%或 75 分以上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1. 初審 (1)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正本【以專業科目成績為審查標準】、在學時期社會工作相關實務經驗證明文件影本【如：與社工專業相關之修業證明、獎狀、實習經驗、志工經驗、社工師考試及格證明等】(佔 15%)。 (2)學習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請依本系網頁「招生訊息」→「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公告」內之規定撰寫)(佔 20%)。 (3)學習與研究計畫(內容請依本系網頁「招生訊息」→「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公告」內之規定撰寫)(佔 15%)。 ※上述資料(各一份)請分項裝訂，勿合訂為一本。 2. 複試 (口試，佔 5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 時間：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起 地點：社會科學院五樓 SS522 室社會工作學系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
其他注意事項	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 2. 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3.凡錄取新生未於入學前修畢下列八科：(1)社會工作概論 (2)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社會個案工作 (4)社會團體工作 (5)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6)社會統計 (7)社會工作研究法 (8)社工實習，應於入學後補修(須經正式選課及參加考試)，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系碩士班的教學理念是培育「督導、管理、規劃及評估；專精服務領域；反映社會需求提升社會正義進行社會行動；從事進階研究的人才。」，要求學生具備「處理社會問題剖析社會政策；進行專業處置；進行督導管理；從事實務研究的知識與能力。」。本系特色：師生實務經驗豐富，彼此砥礪，除具有立所時間最早(1984 年)，組織發展成熟、系友眾多等特色外，也具有最早參與大陸社工系所發展的優勢，近年更積極鼓勵研究生到國外大學交流，開展國際視野。
系所網址	http://sociwork.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291 或 2359-0121 轉 36503 賴淑霞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562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報名資格	<p>1.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畢業生，有專職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且畢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或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前 50%者。</p> <p>2.大學各學系畢業生，有專職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並修畢下列科目六科以上【(1)社會工作概論 (2)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社會個案工作 (4)社會團體工作 (5)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6)社會統計 (7)社會工作研究法 (8)社工實習】，且畢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或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前 50%者。</p> <p>3.大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有專職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並取得社會工作師及格證書或本系碩士學分班結業，且畢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或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前 50%者。</p>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初審</p> <p>(1)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正本【以專業科目成績為審查標準】(社工師考試及格者並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佔 10%)。</p> <p>(2)專職社會工作相關實務經驗證明文件影本【如：與社工專業相關之修業證明、獎狀、實習督導聘書、在職訓練、服務(含實習)經驗、志工經驗、方案設計等】及撰寫實務工作心得一篇(佔 25%)。</p> <p>(3)學習與研究計畫(內容請依本系網頁「招生訊息」→「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公告」內之規定撰寫)(佔 15%)。</p> <p>※上述資料(各一份)請分項裝訂，勿合訂為一本。</p> <p>【另附工作經驗簡歷(勿超過 3 頁)一式三份(口試備用)】</p> <p>2.複試(口試，佔 5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起</p> <p>地點：社會科學院五樓 SS522 室社會工作學系</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其他注意事項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3.凡錄取新生未於入學前修畢下列八科：(1)社會工作概論 (2)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社會個案工作 (4)社會團體工作 (5)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6)社會統計 (7)社會工作研究法 (8)社工實習，應於入學後補修(須經正式選課及參加考試)，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4.凡錄取考生應於驗證報到時繳交「專職社會工作相關實務經驗」證明正本。</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系碩士班的教學理念是培育「督導、管理、規劃及評估；專精服務領域；反映社會需求提升社會正義進行社會行動；從事進階研究的人才。」，要求學生具備「處理社會問題剖析社會政策；進行專業處置；進行督導管理；從事實務研究的知識與能力。」。本系特色：師生實務經驗豐富，彼此砥礪，除具有立所時間最早(1984 年)，組織發展成熟、系友眾多等特色外，也具有最早參與大陸社工系所發展的優勢，近年更積極鼓勵研究生到國外大學交流，開展國際視野。
系所網址	http://sociwork.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291 或 2359-0121 轉 36503 賴淑霞小姐

系所代碼 及 名 稱	357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5
報名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0 年 11 月 2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甄 試 方 式 及 時 間	<p>1.初審（佔 30%）</p> <p>(1)大學院校教師或直屬主管推薦函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2)歷年成績單。</p> <p>(3)自傳（800 字以內）。</p> <p>(4)學習計畫一份（3,000 字以內）。</p> <p>(5)其他與教育研究及服務相關之作品或證明。</p> <p>2.複試（口試，佔 7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100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09:00 起</p> <p>地點：東大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行政大樓六樓教育研究所</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 用 原 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3.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p> <p>4.本所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所網頁。</p>	
研究領域 系所特色	本所秉持東海大學全人教育理念設立，旨在培養對於教育具有熱忱之現職及未來教師，以本土關懷、國際視野、學術研究、反思習慣及終身學習為主要教育目標，現設有「行政與領導」、「課程與教學」兩組課程學群，課程內容強調全人教育所需各項素養之認識與涵養，藉教育議題之研討以及多元、自由教學環境之陶冶，培養優秀之教育人格以及專業素養。	
系所網址	http://edu.thu.edu.tw/teaching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6900#210 王岱萃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610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	限大學與生物科學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佔 40%）</p> <p>(1) 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2)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p> <p>(3) 自傳（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p> <p>(4) 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 口試（佔 60%）</p> <p>時間：100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09:00 起</p> <p>地點：農學院 AG001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圖書室</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流用一般入學考試補足，並按乙、甲、丙組之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p>1. 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 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系期望招收對畜牧生產、加工或生物科技有濃厚興趣之研究生。本系除傳統畜牧生產及畜產加工外，亦開授生物科技相關課程，積極整合應用生物科技於畜產領域，以期培育優秀畜產人才。
系所網址	http://animal.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7111 張淑錦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621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食品科技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報名資格	限大學食品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佔 40%）</p> <p>(1)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二技畢業者，需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p> <p>(3)讀書計畫（含簡歷，1,200 字以內）。</p> <p>(4)研究報告、學術論述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讀書心得報告、實習報告等）。</p> <p>2. 口試（佔 60%）</p> <p>時間：10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農學院食品科學系</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食品科技組教師的研究主題中，有關食品科技者有：天然色素、幾丁聚醣、菇類醱酵製程、植物化學物質萃取製程、電場脈衝殺菌、奈米技術應用等；食品生物科技及保健食品有：中草藥與菇類的抗氧化、降血糖、抗發炎保健機能性的研究，以及益生菌醱酵培養、食品微生物分子篩檢分型與乳酸菌 DNA 重組等技術的研究。本系期望招收對食品科學有濃厚興趣之研究生。
系所網址	http://foodsci.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7300 王 琴小姐

系所代碼 及 名 稱	3623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組 別	食品工業管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限大學食品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時 間	<p>1. 審查（佔 40%）</p> <p>(1)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二技畢業者，需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p> <p>(3)讀書計畫（含簡歷，1,200 字以內）。</p> <p>(4)研究報告、學術論述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讀書心得報告、實習報告等）。</p> <p>2. 口試（佔 60%）</p> <p>時間：10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食品加工廠研討室</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 用 原 則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p>1. 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 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研究領域 系所特色	食品工業管理組教師的研究主題包括食品市場策略、食品市場現況調查、食品產業經營效率分析、食品工廠經營管理模擬、農產品產銷履歷與通路整合應用等研究。本系期望招收對食品工業管理有濃厚興趣之研究生。
系所網址	http://foodsci.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7300 王 琴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660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	3
報名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0 年 11 月 2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餐旅相關工作經驗之 全職現職人員 。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佔 40%）</p> <p>(1) 歷年成績單（二技畢業者，需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p> <p>(2) 讀書計畫（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1,500 字以內）。</p> <p>(3) 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 口試（佔 60%）</p> <p>時間：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起</p> <p>地點：餐旅管理學系會議室（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二樓 M207-3 室）</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p>1. 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 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3. 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p> <p>4. 本所另設有碩士班研究生英日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辦法，請詳見本系網頁。</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所以就業導向之務實型研究理念設計課程，更具有全國最優質餐旅師資，滿足學術與實務兼具的需求。教師團隊--麥當勞餐廳台灣區董事長、台中日華金典酒店執行董事、美國及英國餐旅管理博士、食品科學博士與管理學博士。	
系所網址	http://thotel.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7702 曾嫦玲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711 美術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美術創作)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佔 50%)</p> <p>(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p> <p>(2)自傳(1,000字以內)。</p> <p>(3)創作自述(不限字數)。</p> <p>(4)作品集(包括個人各階段作品圖片、畫冊或其他相關資料)。</p> <p>2. 口試(佔 50%)</p> <p>時間:100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起</p> <p>地點:美術系館 FA208 教室</p> <p>※口試時請攜帶 1~5 件作品。</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 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 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以「藝術創作」與「藝術策劃與評論」為兩大核心領域,輔以美術史、當代藝術理論、藝術評論、藝術專業職能講座等理論課程,相互呼應,培育優秀的創作、策劃、評論人才。「藝術創作」組除了東西方繪畫創作研究,亦鼓勵以當代為出發的創作議題和跨領域的藝術形式。
系所網址	http://fineart.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8603 劉建宏先生

系所代碼及名稱	3712 美術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藝術策劃與評論）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佔 30%）</p> <p>(1) 歷年成績單。</p> <p>(2) 學經歷資料。</p> <p>(3) 自傳。</p> <p>(4) 學習研究計畫書、未來就業與專業展望。</p> <p>(5) 論文集或其他可供參考之相關資料。</p> <p>2. 筆試—策評理論基礎（含中國美術史、西洋美術史、當代藝術理論、藝術策劃各 1 題）（佔 40%）</p> <p>時間：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09:20~10:40</p> <p>地點：美術系館 FA209 教室</p> <p>3. 口試（佔 30%）</p> <p>時間：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起</p> <p>地點：美術系館 FA209 教室</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筆試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 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 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以「藝術創作」與「藝術策劃與評論」為兩大核心領域，輔以美術史、當代藝術理論、藝術評論、藝術專業職能講座等理論課程，相互呼應，培育優秀的創作、策劃、評論人才。「藝術策劃與評論」組為強化藝術策劃的實踐能力，開設畫廊管理、策展學、展覽策劃與教育、校內外畫廊實習等課程。本校藝術中心及新成立的「東海 43 號」創藝實習中心的營運管理，亦由研究生組成的實習工作團隊擔負關鍵責任。
系所網址	http://fineart.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8603 劉建宏先生

系所代碼及名稱	3731 建築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城鄉規劃與研究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	限大學建築、都市計畫、景觀、地政學系或其他學系具有 建築與城鄉環境相關興趣經驗 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初審（佔40%）</p> <p>(1)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 http://arch.thu.edu.tw 下載）。</p> <p>(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p> <p>(3)論述與著作或設計作品集（與他人合作之著作或作品應註明個人負責部份）。</p> <p>(4)學習及研究計畫。</p> <p>(5)學經歷、自傳。</p> <p>(6)其他學系報考者，應繳交建築與城鄉環境相關經驗之證明（如參與規劃或研究、調查報告書）</p> <p>註：「作品集」如需退還者，請自備護套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p> <p>2.複試（口試，佔6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100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09:00起</p> <p>地點：建築系館</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丙組。
其他注意事項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11月25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3.以「其他學系」報考之錄取生在本系畢業後，依考選部規定，需修習足夠建築專業與設計學分，始得報考建築專業高等考試。</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組學程即“城鄉規劃與研究組”，宗旨在於擴大延續建築專業訓練，培養都市規劃設計、城鄉環境設計與研究人才。並以建築城鄉環境的人文與社會面向為主要研究、規劃範圍，支持建築學術研究與知識之生產，以造就學術工作之預備人才。
系所網址	http://arch.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263 轉 11 陳淑禎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732 建築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學士後建築碩士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	限大學 非 建築相關或 非 建築專業設計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初審（佔 30%）</p> <p>(1)本系制式推薦函二份（請參閱下列「其他注意事項欄」之規定）。</p> <p>(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p> <p>(3)個人作品集一份（以 30 頁內，A4 規格為原則，不得大於 A3）。</p> <p>註：「作品集」如需退還者，請自備護套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p> <p>2.複審及口試（佔 7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審及口試。</p> <p>(1)學經歷簡要（書面）。</p> <p>(2)個人作品簡報（10 分鐘口述）。</p> <p>時間：10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建築系館</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複審及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3.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至少一份由曾就讀學校教師推薦。</p> <p>4.本組錄取生必須補修學士班相關專業學分。修業年限（含暑期課程）至少三年。</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組學程即“學士後建築碩士組”，其目的在於，以大學非建築系畢業生的個別背景特質為基礎，提供建築專業之完整訓練，培育建築設計之基本知識與技能，藉由強化人文學識，鼓勵獨立思考的方式，造就多方位的建築設計人才。
系所網址	http://arch.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263 轉 11 陳淑禎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733 建築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建築設計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	限大學建築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初審（佔 30%）</p> <p>(1)本系制式推薦函二份（請參閱下列「其他注意事項欄」之規定）。</p> <p>(2)所有修習過建築相關課程之學校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p> <p>(3)個人作品集紙本與 CD 各一份（紙本以 30 頁內，A4 規格為原則，不得大於 A3）。</p> <p>註：「作品集」如需退還者，請自備護套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p> <p>2.複試（口試，佔 7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10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建築系館</p> <p>※口試時請準備 10 分鐘之個人作品簡報。</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其他注意事項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3.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應分別由曾就讀學校教師及專業人士各推薦一份。</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組學程即“建築設計組”，為一年制（含寒或暑假）設計碩士學程，國際化跨校合作之設計專業訓練。意在敞開建築設計實踐範疇，引入跨領域知識及技法，透過實驗性設計演練，開發建築設計實踐之新模型。強化建築本質辯證論述能力，立足本土，關懷亞太，對話世界，培養能靈敏因應多元新局之建築設計人才。
系所網址	http://arch.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263 轉 11 陳淑禎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741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初審（佔 30%）</p> <p>(1)推薦函正本二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2)歷年成績單。</p> <p>(3)自傳。</p> <p>(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作品集、論文集、相關證照、得獎紀錄等）。</p> <p>2.複審及口試：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審及口試。</p> <p>(1)研究計畫書，內容包含：A.研究主題 B.研究背景、動機、目的 C.國內外相關研究探討 D.研究方法、步驟 E.可能遭遇的困難 F.預期成果 G.參考文獻等項，應依次具體說明（佔 30%）。</p> <p>(2)口試（請攜帶光碟簡報，勿帶個人電腦）（佔 40%）。</p> <p>時間：10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工設系館</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研究計畫書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3.初審合格者應於 11 月 28 日前將研究計畫書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965 號信箱工業設計學系收」。</p>
研究領域 系所特色	<p>本組歡迎跨領域專長學生報考，研究方向為：</p> <p>1.設計整合與管理</p> <p>2.人因與設計</p> <p>3.數位設計製造與設計資訊</p> <p>4.綠色設計與設計實務</p> <p>本系國際交流頻繁，定期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舉行設計工作營，提供國際化的學習機會。近年更與日本千葉大學締結姐妹校，每年都有學生至千葉大學進行一年的短期留學，目前正與千葉大學工學院設計科學研究所洽談合作辦理雙聯學位。</p>
系所網址	http://id.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492 轉 22 李穎勳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742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初審（佔 30%）</p> <p>(1)推薦函正本二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2)歷年成績單。</p> <p>(3)自傳。</p> <p>(4)作品集。</p> <p>(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論文集、相關證照、得獎紀錄等）。</p> <p>2.複審及口試：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審及口試。</p> <p>(1)研究計畫書，內容包含：A.研究主題 B.研究背景、動機、目的 C.國內外相關研究探討 D.研究方法、步驟 E.可能遭遇的困難 F.預期成果 G.參考文獻等項，應依次具體說明（佔 30%）。</p> <p>(2)口試（請攜帶光碟簡報，勿帶個人電腦）（佔 40%）。</p> <p>時間：10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工設系館</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研究計畫書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3.初審合格者應於 11 月 28 日前將研究計畫書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965 號信箱工業設計學系收」。</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本組研究方向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與環境之互動 2.環境行為心理 3.通用設計 4.設計文化 5.使用者與產品互動、空間與產品模擬研究 <p>本系國際交流頻繁，定期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舉行設計工作營，提供國際化的學習機會。近年更與日本千葉大學締結姐妹校，每年都有學生至千葉大學進行一年的短期留學，目前正與千葉大學工學院設計科學研究所洽談合作辦理雙聯學位。</p>
系所網址	http://id.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492 轉 22 李穎勳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750 景觀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報名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審查（佔 40%）</p> <p>(1)歷年成績單。</p> <p>(2)碩士班研讀方向及計畫（以 3,000 字為限）。</p> <p>(3)作品集、論文或研究報告等。</p> <p>※上述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p> <p>2.口試（佔 60%）</p> <p>時間：10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景觀系研討室 A</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3.修業相關規定務請詳閱本系網頁。</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1.學位論文：研究論文、規劃論文及設計論文共 3 種形式，學生依興趣及專長選擇，具備彈性優勢。</p> <p>2.本系倡導學術自由與尊重研究生尋找指導教授之意願。</p> <p>3.研究領域：</p> <p>(1)生態規劃設計理論，如景觀生態學、生境面積指數（Biotope Area Factor）。</p> <p>(2)視覺資源管理。</p> <p>(3)仿生設計（biotic design）理論。</p> <p>(4)環境行為與景觀管理。</p> <p>(5)療癒性景觀（therapeutic landscape）。</p> <p>(6)數位景觀設計與景觀模擬。</p> <p>4.教學特色：</p> <p>在景觀規劃上導入 landscape ecology、visual resource management 等理論；在景觀設計上則應用 ecological design、biotic design 等理論；海外移地教學更是讓碩士班學生在國際化與多元文化素養上大幅提升。此教育教育理念在全世界乃是首屈一指，不論是歐美先進國家、或是華人世界的景觀研究所皆難望其項背，實為有志於景觀專業進階學習者不二之選擇。</p>
系所網址	http://la.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417 轉 101 李素華小姐

系所代碼 及 名 稱	1110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1.大學中文相關學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其他學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時 間	1. 審查 （佔 50%）： (1)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2)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各一份。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5,000 字以內，含：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大綱、研究資料、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書目）。 (4)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5)碩士論文。 a.碩士應屆畢業生得以論文初稿替代。 b.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 2. 口試 （佔 50%） 時間：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起 地點：人文大樓五樓 H518 室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 用 原 則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 2. 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研究領域 系所特色	1.為達國際化要求修習非英文之「第二外國語文」為博士生必選語文課程。 2.為加強研究生收集學術資料能力開設「中文文獻與資訊專題」電腦課程。 3.每月舉辦專任教師論文發表會，每年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4.每年與全國各大學中文研究所合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提供學生論文發表園地。 5.本所課程及師資分為「古典文學」、「近現代文學」、「語言文字」、「思想」四大群組，陣容堅強。
系所網址	http://chinese.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208 劉瑞玲小姐

系所代碼 及 名 稱	1190 哲學系博士班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1.大學哲學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相關學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時 間	1. 審查 （佔 50%） (1)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2)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各一份。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4)碩士論文。 a.碩士應屆畢業生得以論文初稿替代。 b.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 2. 口試 （佔 50%） 時間：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地點：人文大樓四樓哲學系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 用 原 則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 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3.所繳備審資料恕不退還。 4.凡錄取考生，若非哲學系碩士班或學士班畢業者，須依本系修業規則補修相關課程（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研究領域 系所特色	本系以「中西哲學並重，理論與實踐兼顧」為宗旨，期能讓學生於中西哲學之各家思想能多所涉獵，兼容並蓄，以啟發學生自己的思考。哲學為實踐的智慧學，不應封限於一特殊的理論、學說或學派。本系之辦學特色是於一寬廣的人文視域中來思解人底問題，從理論的分析達致實踐的會通。
系所網址	http://philo.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420 林盈吟小姐

系所代碼 及 名 稱	1470 統計學系博士班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1.大學統計學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相關學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經系主任核可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時 間	1.審查(佔40%) (1)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2)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各一份。 (3)碩士論文或有關著作。 (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2.口試(佔60%) 時間:100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09:00起 地點:管理學院統計學系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 用 原 則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 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11月25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3.未曾修習統計學系基礎必修課程者,入學後應依系務會議決議加修碩、學士班課程(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系所網址	http://stat.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5704 鄭如君小姐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00 年 07 月 15 日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東海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考生於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並置於考桌上以供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經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但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考生於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文具及招生簡章中註明可使用之用品外，不得攜帶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計時器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響聲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五、除於招生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前述計算機以具四則運算（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able）者為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發現有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在試卷規定之作答範圍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作答者不予計分；各科試卷除繪圖科目外，均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八、考生不得損毀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及姓名，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不得有夾帶、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行為，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勸止不聽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應於離場前將試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後，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附錄三】 考生學歷（力）代碼表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一、國立大學（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46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二、國立學院（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0103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12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0105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17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0144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12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0107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012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012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08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02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三、私立大學（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47	中台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359	立德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6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59	康寧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四、私立學院（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55	大仁技術學院	1137	弘光技術學院	1120	南華管理學院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1102	大同工學院	1144	正修技術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18	慈濟醫學人文社會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21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56	建國技術學院	1151	聖約翰技術學院
1111	大葉工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1351	新埔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49	萬能技術學院
1106	中山醫學院	1363	光武技術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40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19	嘉南藥理學院
1304	中原理工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41	高苑技術學院	11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306	中國文化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12	高雄工學院	1136	輔英技術學院
1162	中國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103	高雄醫學院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1104	中國醫藥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390	高鳳技術學院	1113	銘傳管理學院
1110	中華工學院	1384	東方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1352	健行技術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31	崑山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08	元智工學院	1107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1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16	長榮管理學院	1305	淡江文理學院	1138	樹德技術學院
1114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43	明志技術學院	1152	清雲技術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78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33	明新技術學院	1307	逢甲工商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9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01	靜宜文理學院
1105	台北醫學院	1193	法鼓佛教學院	1130	朝陽技術學院	1139	龍華技術學院
1135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32	南台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46	嶺東技術學院
1192	台灣觀光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109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五、國立專科（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2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21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02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2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02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2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2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2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2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21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0222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02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2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0219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02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02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21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229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02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六、私立專科（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251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1201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125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250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123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1222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1211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1252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1216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34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126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231	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1203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7	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1243	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126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1241	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1226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1221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1207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1223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1263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1255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215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32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27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49	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1202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124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233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1244	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1257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210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1208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24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1265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45	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1212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1205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1230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1256	文藻外國語文專校	1219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1218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58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254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225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235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1253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1220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1280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214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48	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9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1206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1236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1209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1271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246	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13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1217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1262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9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38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七、其他（含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軍警院校、高特考及格及上述未表列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100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207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M001	陸軍軍官學校	9001	外國大學
2101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220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M002	海軍軍官學校	9002	其他大學
210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2209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M003	空軍軍官學校	9201	外國專科學校
2103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校	9202	其他專科學校
210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310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2105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M005	中正理工學院	9801	高(特)考及格
2106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3201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M006	政治作戰學校	9901	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2107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320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M007	國防管理學院		
210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4201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M009	國防大學		
2201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4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M104	國防醫學院		
2202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M050	中央警官學校		
220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2204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M267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205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2206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附錄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一覽表

<大台北地區>

金控總部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02-25633156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129 室	02-23482065
衡陽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02-23888668
城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 號	02-23122222
南台北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02-23568700
大稻埕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5 號	02-25523216
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13 號	02-25567515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 號	02-25119231
圓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671488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02-25712568
城北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6 之 1 號	02-25683658
台北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98 號	02-27516041
松山機場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9 號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02-27152385
松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4 號	02-27535856
城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2 號	02-27196128
敦化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1 號	02-87716355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02-27190690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82 號	02-27037576
安和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2 號	02-27042141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2 號	02-27050136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33 號	02-27711877
世貿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02-27203566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65 號	02-23788188
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	02-27587590
蘭雅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02-28385225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93 號	02-28714125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68 號	02-27932050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2 號	02-87983588
東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港漚路 202 號	02-26275699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1-1 號	02-2782758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51 號	02-29608989
板南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148 號	02-89663303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73 號	02-29182988
雙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67 號	02-22314567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201 號	02-29240086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24 號	02-22433567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76 號	02-22666866
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02-29748811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02-29884455
思源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02-2988666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21 號	02-2277288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4 號	02-24228558

<桃竹苗地區>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路 46 號	03-4228469
北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406 號	03-4262366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2 號	03-3376611
桃興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180 號	03-3327126
八德分行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路 19 號	03-3665211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200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 33 號	03-3525288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155 號	03-5589968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前街 69 號	03-5225106
北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正路 129 號	03-5217171
竹科竹村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竹村七路 21 號	03-5773155
竹科新安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1 號	03-5775151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 6 號 1 樓	037-586666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16 號	037-688168

<中彰投地區>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216 號	04-22281171
中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4 號	04-22234021
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04-23752529
東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30 號	04-22321111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 80-8 號	04-23115119
寶成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78-2 號 1~2 樓	04-24619000
榮總簡易型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60 號	04-23500190
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52 號	04-22789111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爽文路 600 號	04-24180929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19 號	04-25285566
后里分行	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 619-1 號	04-25588855
潭子分行	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3 號	04-25335111
中科簡易型分行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8 號 2 樓	04-25658108
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3 號	04-26656778
大甲分行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033 號	04-26867777
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39 號	04-7232111
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04-7613111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54 號	04-7788111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一段 338 號	04-8332561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049-2232223

<雲嘉南地區>

嘉義分行	嘉義市文化路 259 號	05-2241166
嘉義分行	嘉義市吳鳳北路 379 號	05-2780148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25 號	05-5361779
台南分行	台南市忠義路二段 14 號	06-2292131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90 號	06-2231231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5 號	06-2381611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180 號	06-2019389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3 號	06-5052828

<高屏地區>

五福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82 號	07-2265181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07-2353001
林森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	07-2823357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07-2515111
港都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3 號	07-2510141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93 號	07-7250688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8 號	07-3355595
三民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25 號	07-5536511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107 室	07-8219630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四路 2 號	07-8316131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32 號	07-3157777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9 號	07-3806456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加昌路 600-1 號	07-3615131
中鋼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中鋼路 1 號	07-8021111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高雄國際航空站新國際航廈	07-8067866
仁武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2 號	07-3711144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38 號	07-6230300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48 號	07-7473566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213 號	08-7323586

<花宜地區>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03-8350191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 338 號	03-9310666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195 號	03-9611262

<金門地區>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7-5 號	082-375800
------	------------------	------------